

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华普亿方教育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09），为使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要求并顺利完成，现根据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修订

原文《股票发行方案》第二节“发行计划”中（二）发行对象，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因此，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修改为：

（二）发行对象，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为保障原股东的利益，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股东优

公告编号：2018-009

先认购权的登记日与审议本方案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两日内书面通知公司是否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行使优先认购权，逾期未回复视为自愿放弃。

特此公告

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